

#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文件

嘉南财〔2023〕248号

## 关于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 孔庙塘片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南湖区嘉善塘南湖片流域综合治理孔庙塘片区工程进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请示》（南农水〔2023〕128号）收悉。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区级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报决算进行了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财务决算审核情况

你单位上报竣工财务决算数为 2200.6168 万元，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嘉兴分所(澄宇浙竣字〔2023〕013号)审核，该项目审定总投资 2200.40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1949.4584 万元，待摊投资 250.9489 万元。审定总投资小于上报决算数，主要是核增印花税 0.162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0.3715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为待摊投资中的减项）。

## 二、审核中发现的情况及处理意见

1、概算编制不够准确。本项目概算投资 2987.7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2200.4073 万元。本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因采用公开招标，工程审价等管理措施，有效控制相应成本，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投资相比减少 787.3427 万元，减少比例为 26.35%。建议在今后项目前期工作中全面做好调查摸底和规划设计，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2、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验收合格，根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的有关规定，建议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望你单位接文后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等规定及时做好往来款项清理、账务调整处理以及固定资产的登记移交等工作。针对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今后项目的建设管理。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